

臺北市政府 90.12.13. 府訴字第九〇一一〇〇七一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代 理 人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八日機字第A九〇〇〇三五九五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七月九日九時五十八分，在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原發照日期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乃以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D七三七六二九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八月八日機字第A九〇〇〇三五九五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二十一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

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00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高雄縣……。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機車於九十年七月十日九時五十二分於車行受理檢驗合格，訴願人並於當日將檢驗合格之資料郵寄原處分機關，絕對未逾期受檢驗。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遂當場掣單舉發，此有訴願人親自簽名之九十年七月九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執行機車路邊攔查「機車定期檢驗」稽查記錄單、機車定期檢驗資料查詢表、機車車籍基本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系爭機車原發照日期為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依首揭公告，九十年定期檢驗應於九十年五、六月間實施，惟遲至九十年七月九日訴願人被攔檢日止，訴願人仍未依前揭規定實施九十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三條係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分；第三十九條則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未遵守者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分；是「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二者法源依據不同，適用之罰則亦不相同，是系爭機車之排氣除應符合標準外，仍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另訴願人之機車雖於事後至機車排氣定檢站完成定檢合格（九十年七月十日），惟此事後之改善行為並不能據以排除系爭機車於原處分機關攔檢查核時尚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之事實。訴願人所辯，自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